

龍門志

天下

也龍

日夕

浮翠

於海

大巡

河北大學圖書館 編

河北大學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河北大學
圖書館藏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河北大學圖書館 編

河北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

1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二冊目錄

【雍正】高郵州志 十二卷（卷五至卷七）……………

雍正高郵州志卷之五

知高郵州事青縣 張德盛 修

高郵學正虹縣 鄧紹煥 全修

訓導歙縣 汪士璜 全修

高郵拔貢生王曾祿 纂

揚州府學生張夢鯉 全纂

民賦志

戶口

稅糧

徭役

志郡事而民賦獨詳者為民計也。有家則有調，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三代以來，罔與易焉。郵當

黃淮下衡書有年者僅矣良有司愛養休息能以
時而濟量其宜斯民庶有永賴哉故詳著之篇

戶口

〔唐〕戶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七〔已〕無考

〔宋〕戶六千三百四十〔已〕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人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九千三百一十四〔已〕六萬五
千九百八十三

天順七年〔戶〕一萬九百六十三〔已〕九萬三千五百
九十五

成化八年〔戶〕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已〕九萬三千

一十

弘治十五年[戶]增六百六十[邑]增三千六百共[戶]
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共[邑]九萬六千六百一
十 增一廂五里共八十六里

正德七年[戶]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邑]一十一萬
四千七百八十六

嘉靖三十一年[戶]一萬八千七十二[邑]一十三萬
九千一百九十六

萬曆九年[戶]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 以後編
審止就戶核定人丁照丁納銀不列口

〔國朝〕原額〔戶〕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 照明崇禎年

舊額

順治三年編審〔人丁〕實在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
十四年增〔人丁〕二千五百

康熙元年增〔人丁〕一千五百九十五共〔人丁〕三萬
一千一百三十六 每丁例編銀二錢三分五
厘 共編丁徭銀七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優
免充餉在內

十年因慶年水患民多流亡總漕帥公具

題奉

旨查減州同知王昊清審減除(人丁共一萬三百三十二存實在(人丁二萬八百有四

二十年審增(人丁三百八十四丁三分

二十五年審增(人丁二百二十

三十年審增(人丁一百五十一

四十年審增(人丁五十一

四十五年審增(人丁三十三共實在人丁三萬

一千九百七十五丁九分一厘五絲共徵銀七

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三分八厘九毫六絲七

忽五微

考古志戶丁有主有客有僑寓商旅寄客丁也
郵之人丁起於田而有田之家則曰里長里長
必有花戶每逢編審里長不自報增丁而報花
戶及遇大小差徭乃私派花戶貼差銀兩多寡
不等窮苦之民為人終歲傭工不勾完一丁貼
差銀是以轉徙死亡相繼不免也康熙元年奉
旨均里里長一名田糧若干因田為例故差不起於
丁而起於田仍不失高郵丁起於田之舊例有
田者當差無田者免貧民便之

〔稅糧〕

[宋]水陸田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頃九十六畝二
角夏稅麥四千五百三十二石六斗五升七合
六勺秋糧米二萬三千五十二石七斗四升七
合八勺

[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五千二百六十三頃
一十九畝四釐夏稅麥七百八十六石四斗四
升三合九勺秋糧米並牛租二萬九千九百九
十一石三斗四升一合七勺黃豆一千八百二
石一斗二升八合六勺馬草二萬二千四十包
零一斤一十一兩一分八厘桑株一千五百九

十四株每株科絲一兩共絲一千五百九十四
兩每絲二十兩折絹一疋共絹七十九疋二丈
二尺四寸

天順七年官民田地五千二百頃五十四畝四分
二厘八毫夏稅麥七百八十九石一斗八升三
合五勺秋糧米豆三萬六百四十二石四斗三
升四合八勺馬草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包零
四斤一十兩四錢桑株絲絹同前

嘉靖二十三年均攤丈量過田地一萬五千七百
六十頃一十九畝八厘夏稅原額小麥二百九

十七石一斗四升九合九勺秋糧原額正米一萬二千九百八石九斗四升五勺黃豆三百九十二石四斗一升八合三勺八抄馬草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包一斤十一兩一分八厘

國朝順治初年田畝錢糧照萬厯三年

康熙初年丈量過額田貳萬伍千捌百貳拾叁頃肆拾壹畝柒分柒毫

一折色銀西南北三河上田三千七百七頃六畝八分每畝編起存銀二分七厘五毫共徵銀一萬二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七厘四毫

西南北三河中田二千三百三十九頃七十九畝二分八厘三毫每畝編起存銀二分三厘三毫共徵銀五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八厘八毫

西南二河下田六千二百八十三頃六十九畝六分四厘每畝編起存銀一分八厘二毫共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六厘四毫

北河下田六千九百九十頃五十九畝五分二厘六毫每畝編起存銀一分三厘六毫共徵銀

九千五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七厘二毫

陞科田二千二百六十三頃二十三畝一分六厘七毫每畝編起存銀一分三厘八毫共徵銀三千一百三十兩六錢三分七毫

祖竈田八百二十三頃六十六畝六分六毫每畝編起存銀五厘四毫共徵銀四百四十六兩一錢一分三厘二毫

西南北三河灣田三千四百一十五頃三十六畝六分八厘五毫每畝編起存銀三厘八毫共徵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二厘五毫

總共折色銀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五厘八毫 後於每年額款增減不一等事業內本色物料照康熙十二年 題定時價應增編銀七十四兩七分六毫又察核通庫等事業內本色米麥款內增編減存銀四兩三分五厘三毫

一漕贈五銀請議疎併等事業內照田數每畝編漕糧項下漕贈五銀一毫七絲有零

總共漕贈五銀四百六十一兩六錢七分四厘

一丁銀原額戶口人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二

丁共徵銀六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內原
除優免一千三百五十九丁五分續奉 文吏
丞不免鄉紳舉貢生員止免本身一丁實免六
百一十一丁統計當差並餘不免人丁二萬七
千四十一丁順治十四年審增二千五百丁康
熙元年至四十五年審增八百三十九丁零每
丁徵銀二錢三分五厘

總共人丁銀七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三分八厘
〔一本色米〕照前實田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三頃四
十一畝七分七毫每畝編漕米三合七勺五抄

四撮四圭四籽一粒九顆共徵漕米九千六百
九十五石一斗五升四合五勺二抄五撮除滿
田例不編徵外每畝編鳳米七勺二抄二圭三
粟六籽共徵鳳米一千六百一十三石九斗一
升每畝編月糧麥五抄五圭八粟七籽九粒八
黍八稷每畝編月糧米三抄五撮三圭六粟一
粒四黍六稷

總共本色米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石二斗九升
九合六勺二抄五撮 月糧麥一百一十三石
三斗五升七合六勺四抄 月糧米七十九石